

「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」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第二條 立約人於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(含行動銀行 APP，以下同)申請本服務，須<u>進行身分確認(包括但不限於以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、FXML 憑證或行動密碼等方式，以下同)</u>，完成確認並設定本服務密碼。	第二條 立約人於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(含行動銀行 APP，以下同)申請本服務，須<u>持</u>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、FXML 憑證或<u>經由土地銀行「行動密碼」APP 以 OTP (One Time Password)</u>方式完成確認並設定本服務密碼。	一、本行行動密碼 APP 業已整合於行動銀行 APP 之「行動密碼」項下，爰刪除 APP 文字。 二、為應嗣後新增無卡提款服務申請及密碼重置之身分確認方式，修正約定事項內容。
第四條 立約人如輸入本服務密碼錯誤連續三次，土地銀行將停止本服務，立約人應至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<u>進行身分確認並</u>完成密碼重置，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。	第四條 立約人如輸入本服務密碼錯誤連續三次，土地銀行將停止本服務，立約人應<u>持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、FXML 憑證或經由土地銀行「行動密碼」APP 以 OTP (One Time Password)方式</u>至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完成密碼重置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。	
第十六條 土地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<u>無卡提款限額、收費項目及其標準</u>，立約人同意由土地銀行<u>分別於調整日三十日、六十日前</u>，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，<u>立約人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，逾期未終止者，視為承認該調整。</u>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及提款次數，土地銀行得視需要修改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，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，<u>立約人同意由土地銀行在其網站公告，以代通知</u>，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<u>本約定書或調整後之服務內容</u>，並受其拘束。	第十六條 <u>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、標準、提款、次數及約定事項</u>，土地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，立約人同意由土地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，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。<u>立約人同意適用土地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、標準及約定事項</u>，並受其拘束。	依實務作業需求，調整本行無卡提款服務約定事項之公告及揭露方式。